

6.20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报送 2026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推广基地备选项目的通知

女秋
3/3
吴春岩
建议
3-3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推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加快台湾农业“五新”向全省辐射推广，今年我厅拟继续建设提升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推广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县、推广基地），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推广县推荐要求。项目承担县全省共 10 个，请各设区市根据辖区上年度项目承担县执行情况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现状提出推荐意见，原则上每年仅作小幅调整。

二、关于推广基地推荐要求。全省择优选择一批推广基地，具体要求有：**一是**引进推广台湾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新肥料和新机具等；**二是**有一定规模和科技水平，带动作用明显；**三是**有新投入的项目建设和实施内容，且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四是**台资农业企业项目优先考虑；**五是**已安排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等项目资金补助的县（市、区）不作推荐，其余每个县（市、区）可各推荐上报 1 个备选项目，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统一汇总

李伟

030322

上报。

请各地认真组织申报，3月30日前将推广县推荐意见、推广基地备选项目简况表（见附件）报送我厅海峡合作处。

联系人：李红星，电话：0591-86210863、13665066519。

附件：2026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备选项目简况表

